

115 學年度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聯絡資訊

招生入學網址：<https://futurestudent.pccu.edu.tw/>

招生組信箱：mvp@office.pccu.edu.tw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006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電話：(02) 2861-0511 轉 45305

地 址：11114 臺北市士林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不分系之緣由

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將原有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和「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整合為「不分系學士班」，將專長領域的學習進行統整，結合當代社會趨勢與需求，培養更具專業特色的體育運動健康科學與產業人力，以因應國際趨勢及社會需求。

不分系的課程規劃與學習，配合產學合作，朝課程多元、跨域整合、創新發展、快樂學習等面向設計，以符合社會時勢需求。藉由實務操作課程，引導同學探索興趣，進而確認專業領域的定向；重視職場接軌與產學合作，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並達學以致用和貢獻所學的教育理念，促進社會民眾健康發展。

「不分系」專長領域架構圖



一、「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專長領域

本專長領域以「運動防護 × 傳統整復推拿 × 武術養生」為核心，結合運動科學與傳統技術，培養具備運動傷害防護、身體調理與養生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

本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類：

(一) 運動防護

涵蓋運動傷害概論、運動治療學、運動貼紮、運動保健學、體能訓練法與實習等課程。學生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畢業後可報考教育部運動防護員證照。未來可從事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貼紮與恢復協助、運動保健與健康管理等工作，服務場域包含學校運動團隊、運動中心、健身場館與賽事活動等。

(二) 傳統整復推拿

課程內容包括民俗調理法令教育、基礎經絡理論、推拿手法學、刮痧與拔罐、從業實務與實習等。修畢所需課程後，可報考勞動部國家職業證照－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畢業後可投入整復推拿與健康調理相關產業，服務場域如整復推拿館、調理中心、養生會館與運動恢復機構等。

(三) 國術、武術、養生運動

透過傳統國術、各國武術與體育運動訓練，提升身體控制、協調與穩定能力，並結合養生功法與身心調節技法，培養運動養生與健康促進實務能力。未來可朝武術與養生教學、健康促進活動帶領等方向發展，並有助於職業傷害預防與身體保健。

本專長整合運動傷害防護與傳統整復推拿，以武術與運動為基礎，發展運動前防護、運動後恢復與日常身體調理之專業能力，回應現代社會對健康、養生與生活品質提升之需求。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專長領域

本專長以培養具備「全人健康 (Wellness)」理念之運動健康促進專業人才為核心，結合運動科學、體適能與健康管理，回應全球運動健康促進產業之人力需求。

本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類：

(一) 肌力與健體

以培養體適能與健身指導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涵蓋運動與健康促進科學、體適能訓練、健康管理與職場健康促進等內容。畢業後可報考運動部及相關專業協會證照，從事體適能教練、健康管理師、健身指導員及職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二) 創新球類運動

聚焦球類運動賽制創新、器材改良與跨領域應用，發展適合不同年齡與能力族群參與的健康促進運動模式。學生可朝教學指導、賽制推廣、運動產品與活動開發等方向發展，並可報考運動部及相關專業協會證照，成為推動全齡運動創新的專業人才。

(三) 適應體育運動

以運動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針對一般民眾之全生命期體適能相關身心發展為基礎，更強調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參與指導，建立共融的運動氛圍，發展促進全民身心健康的運動指導課程。畢業後可報考運動部與相關專業協會適應體育運動證照，從事適應體育運動、運動健康促進等相關工作。

本專長透過整合性課程設計與證照輔導，培養學生兼具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成為能回應高齡化與健康促進需求之專業人才。

三、「運動指導 智慧服務」專長領域

本專長以培養「運動健康指導 × AI 智慧科技應用」之創新服務人才為核心，結合運動指導專業與數位科技，回應高齡化社會、智慧健康與長期照護發展趨勢。

本專長課程分為三大類：

(一) 運動俱樂部

涵蓋有氧運動、舞蹈運動、功能性訓練與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等內容。學生於就學期間完成相關證照考試後，可從事有氧教練、運動俱樂部專業人員及相關運動指導工作。

(二) 長照 3.0 運動指導

以培育「預防及延緩失能運動指導員」與樂齡運動師資為主軸，結合社區照護、樂齡學習與健康促進場域。

學生完成證照後，可投入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樂齡學院、關懷據點及長照相關運動指導工作。

(三) AI 智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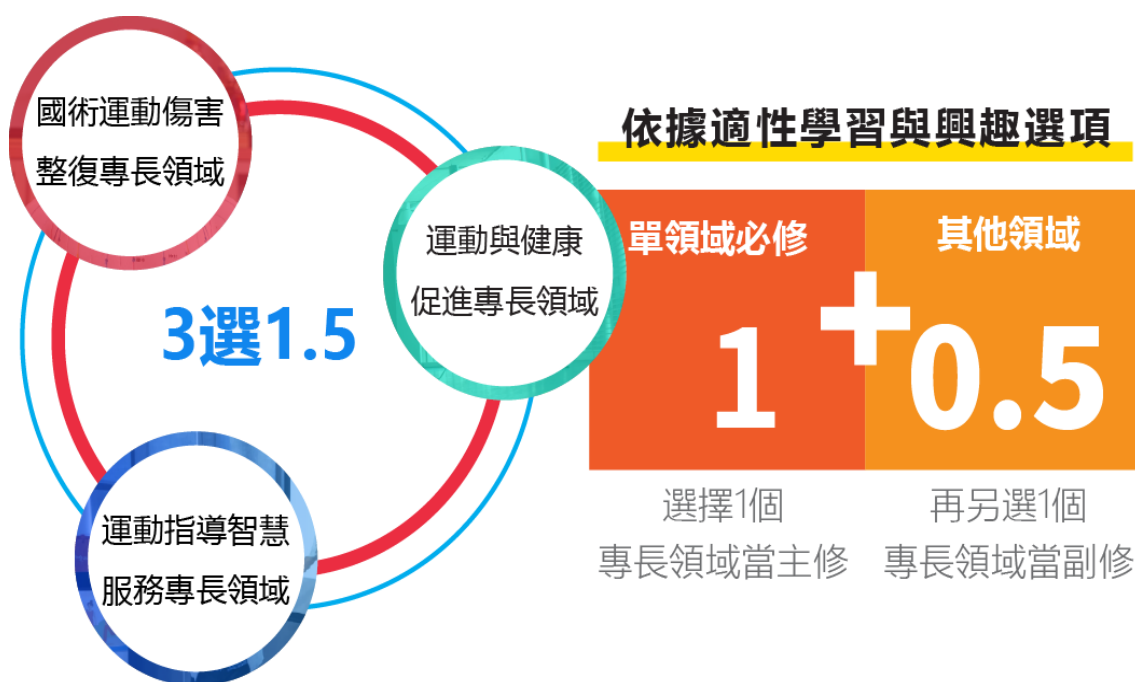
課程導入 AI Coach、穿戴式裝置、遠距服務與運動數據應用，培養學生將運動指導專業與智慧科技整合之能力。

畢業後可投入運動科技管理、智慧健康平台、運動數據與雲端服務等相關產業。

本專長回應智慧健康與長照 3.0 政策發展，培養具備運動專業、科技應用與社會關懷能力之新世代運動健康服務人才，拓展運動指導於醫療、長照、社區與國際市場之應用可能。

不分系學習三大專長領域

修課方式培育斜槓人才



課程規劃三大專長領域：「國術運動傷害整復」、「運動與健康促進」及「運動指導智慧服務」。
學生入學後，應自三大專長領域中擇一作為主要專長領域修習；如對其他專長領域亦有興趣，得於修業期間依系上規定增選其他專長領域作為副修。

為強化學生多元專業能力，學生得依個人興趣選修各授課教師所開設之專項課程與實作模組，整體課程規劃兼具多元性、彈性與專業深度。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1							1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0	31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1.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起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3 時止 ※繳費: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上傳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 2.其他資料(相關身分者才須上傳) (1)戶籍謄本 (2)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115 年 1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起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3 時止
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115 年 3 月 9 日(一)上午 9 時起
公告面試資訊	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起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4 日(六)、15 日(日) (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其中一天面試)
榜示錄取名單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3 時開放查詢
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17 日(五)止
正取生就讀意願調查	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起 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3 時止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	115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9 時起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遞補至額滿或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註冊：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調查之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手續缺額將依序遞補。	115 年 8 月 3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6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	7
肆、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11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12
陸、錄取及公告	12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13
捌、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及遞補	14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15
拾、註冊入學.....	15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獎助學金	16
拾貳、交通資訊	17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二、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22
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3
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5

中國文化大學115學年度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招生學系：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四年。
- 三、招生名額：招生名額95名，原住民外加名額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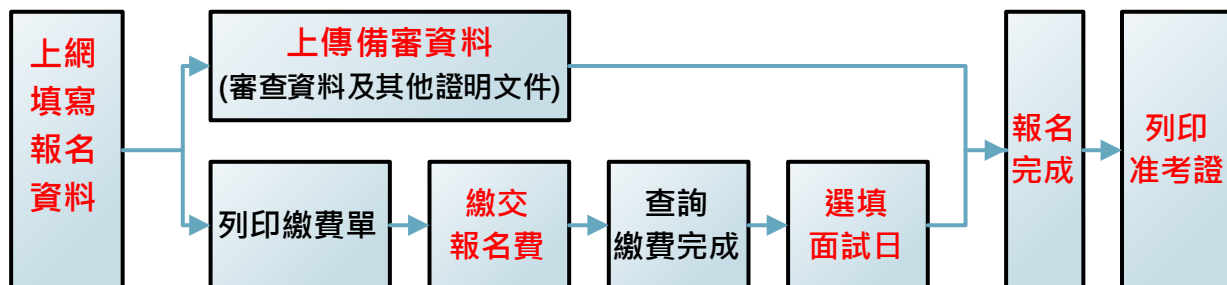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規定之資格者【附錄一】。
- 二、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學歷(力)資格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持國內學歷(力)報考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本(114)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因故未能取得高中畢業資格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必須修滿規定年限(即修畢114學年度第二學期3年級下學期)，方得入學。
 - (二)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於報名時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二】，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交學歷證件驗證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連結網址：<https://adm.pccu.edu.tw/>→點選〈招生法規〉查閱。
 - (三)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連結網址：<https://adm.pccu.edu.tw/>→點選〈招生法規〉查閱。
 -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若同時經由其他不同招生管道錄取本校者，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單獨招生規定及學則辦理。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說明
(一) 填寫報名資料及登記面試日期	1.報名日期： 115年1月21日(三)上午9時起，115年3月6日(五)下午3時止。 2.報名網址： https://go.pccu.edu.tw/health， 可直接掃描右圖QR-CODE。  3.注意事項： (1)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選擇面試項目、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別及面試組別等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所填報名資料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查看。 (2)登記面試日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可選填面試日期(115年3月13(五)、14(六)、15(日)日其中一天)。 (3)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身分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4)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自行確認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致使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5)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細說明請參考「附錄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報名程序	說明														
(二) 上傳備審資料 (審查資料及 其他證明文件)	1.上傳期限： 115年1月21日(三)上午9時起，115年3月6日(五)下午3時止。														
	2.採用「網路上傳」方式。														
	3.上傳網址： https://go.pccu.edu.tw/health ，於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網頁→選擇「上傳備審資料專區」選項，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														
	4.上傳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1)須於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後，始得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2)審查資料應依要求之項目，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 低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另外分項製作成PDF或JPG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 各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 (3)上傳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新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保留，並請透過預覽下載檢查檔案是否正常開啟。														
	5.上傳備審資料項目：														
	<table><tr><th>項目</th><th>說明</th></tr><tr><td>(1)審查資料</td><td><table><tr><td>1.自傳</td><td rowspan="5">※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寫範例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或掃描右列QR Code</td></tr><tr><td>2.學習計畫</td></tr><tr><td>3.在學成績單</td></tr><tr><td>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td></tr><tr><td>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td></tr></table></td></tr><tr><td>(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td><td>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需繳交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td></tr><tr><td>(3)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td><td>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繳交含考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之影像檔，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td></tr></table>	項目	說明	(1)審查資料	<table><tr><td>1.自傳</td><td rowspan="5">※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寫範例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或掃描右列QR Code</td></tr><tr><td>2.學習計畫</td></tr><tr><td>3.在學成績單</td></tr><tr><td>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td></tr><tr><td>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td></tr></table>	1.自傳	※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寫範例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或掃描右列QR Code	2.學習計畫	3.在學成績單	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	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需繳交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繳交含考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之影像檔，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項目	說明														
(1)審查資料	<table><tr><td>1.自傳</td><td rowspan="5">※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寫範例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或掃描右列QR Code</td></tr><tr><td>2.學習計畫</td></tr><tr><td>3.在學成績單</td></tr><tr><td>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td></tr><tr><td>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td></tr></table>	1.自傳	※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寫範例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或掃描右列QR Code	2.學習計畫	3.在學成績單	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		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							
1.自傳	※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寫範例請參閱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或掃描右列QR Code														
2.學習計畫															
3.在學成績單															
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															
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需繳交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繳交含考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之影像檔，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報名程序		說明						
	(4)境外學歷(力)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 A.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錄二】 B.學歷證件影本 C.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D.學歷涵蓋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email至mvp@office.pccu.edu.tw。								
(三) 列印報名費繳費單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即會產生 考生個人「報名費繳費單」 ，繳費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共14碼），可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四)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2.繳費期間： 115年1月21日(三)上午9時起，115年3月6日(五)下午3時止 。 ※臨櫃繳款至下午3時，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至截止當日之晚上11時59分止。							
	3.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table><tr><th>繳費方式</th><th>說明</th></tr><tr><td>(1) 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ATM)轉帳</td><td>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輸入繳費金額：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td></tr><tr><td>(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td><td>1.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查詢> 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免付手續費。</td></tr></table>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ATM)轉帳	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輸入繳費金額：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ATM)轉帳	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輸入繳費金額：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1.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查詢> 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免付手續費。							

報名程序	說明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 跨行匯款 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3. 匯款收款人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2) 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 金額：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4.其他注意事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但須於115年3月6日(五)下午3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製作成PDF或JPG、JPEG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方得享有報名費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取消減免優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2)使用臨櫃繳款及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者請依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辦理。 如於繳費最後一日（3月6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下午11時59分止。 (3)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4)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5)完成報名手續者，除因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可依退費程序申請退費外，其餘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查詢繳費及 審查資料繳交情形	請至報名網頁：https://go.pccu.edu.tw/health 查詢。 1.繳費狀況：ATM繳款 - 完成繳費手續後約30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採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者，視金融機構匯款完成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2.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上傳情形-資料上傳後至報名截止前可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查詢。
(六) 列印准考證	報名手續完成後，於115年3月9日(一)上午9時起，自行至報名網頁：https://go.pccu.edu.tw/health 列印。

肆、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一、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內容	占分比
審查資料	1.自傳 2.學習計畫 3.在學成績單 4.各類能力或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無則免) 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無則免)	30%
面試	1.服裝儀容 2.儀態表現 3.語言談吐 4.其它表現：各項能力或個人運動專項能力展示(限 1' 30" 秒內)	70%

二、計分方式：

(一)各項考試科目滿分100分。

(二)總成績依考試科目占分百分比計分，取至小數第二位。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 30% + 面試 × 70%。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參酌順序為(1)面試(2)審查資料。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3 日(五)、3 月 14 日(六)、3 月 15 日(日) (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其中一天面試)
面試時間	上午 9：30 起分組進行
地 點	本校體育館
備 註	詳細面試地點、分組名單及個人報到時間，依報名人數編排後，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三)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聯絡電話：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02)2861-0511 轉 45305。

教務處招生組：(02)2861-0511轉11006。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本校校區平面圖，連結網址：
https://www.pccu.edu.tw/intro_campus_map.html
- 二、參加面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健保卡、高中職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應試。(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網列印，當日未帶者，可於報到時告知由試務人員協助補印)。
- 三、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面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pccu.edu.tw>)。

陸、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總成績同分時，依參酌順序(1)面試(2)審查資料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參酌至後一項得分仍相同時，則均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同分參酌錄取方式相同。
- (三)以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原住民外加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 (五)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3 時前。**

(二)公告網址：<https://go.pccu.edu.tw/health>，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榜單資訊」查詢。

三、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15 年 4 月 13 日 (一) 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 (含正、備取生錄取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5 日內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02-28610511#11006。

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遞補手續，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5 年 4 月 17 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錄三】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傳真：(02) 2861-8701，email：mvp@office.pccu.edu.tw。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1006。

(三)處理方式：

- 1.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 2.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複查結果依考生所選填方式，以 email 或傳真或郵寄方式回覆。

二、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申訴案件將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辦理。

捌、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及遞補

正備取生均應依下列方式、日期，完成登錄，方取得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時程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登錄方式：

- (一)採網路登錄，相關訊息均於本校網站(<https://adm.pccu.edu.tw/>) → 「最新消息」公告，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 (二)登錄網址：<https://go.pccu.edu.tw/health>，於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登錄後選擇確定入學。

二、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

- (一)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3 時止。**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視缺額進行遞補登記)

- (一)可遞補名單公告網址：<https://adm.pccu.edu.tw/>，點選「最新消息」→〈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登錄後之缺額依名次順序辦理，可遞補備取生名單於**115 年 4 月 28(二)日上午 9 時**起公告，請考生主動查詢，本梯次可遞補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四)正備取生如有未依公告時程辦理登錄，爾後若有入學意願者，需遞補人數全數遞補一輪後如有缺額方能再次依序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五)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006。

四、已完成就讀意願調查手續之正、備取生，本校「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新生錄取報到註冊須知」資料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寄發，洽詢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原登錄「有意願」就讀之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可至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網址:<https://go.pccu.edu.tw/health>→點選〔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申請放棄，或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錄四】(未滿 18 歲需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回覆：

- 1.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拍照或掃描 email 至 mvp@office.pccu.edu.tw 信箱
- 2.傳真至 02-28618701
- 3.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招生組收)。

放棄書送出後請來電 02-28610511 轉 11006 確認。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註冊入學

- 一、註冊日期：已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前完成上網填報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7 日(五)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續遞補者，則依各遞補梯次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說明：

- (一) 已完就讀意願登錄之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程序，相關註冊繳費資料將於 7 月中旬寄發(辦理就學貸款程序也須於期限內完成，並將銀行對保書交回本校生輔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依序遞補，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確實完成繳費程序。
- (二) 日後若仍有缺額，遞補名單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主動查詢，備取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程序(或完就學貸款程序)，逾期末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如有缺繳、所繳證件不符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並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以下要求方可畢業：

- (一) 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
- (二) 「全人學習護照」、「職業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
- (三) 通過「畢業門檻」(未通過者，本校提供配套措施)。

相關法規請參閱本校學則及至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每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39,810 元，雜費 13,140 元，合計 52,950 元。
115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住宿及獎助學金：

(一)住宿狀況：

本校校內四棟宿舍提供溫馨住宿環境；另自 113 學年度起增加內江宿舍（位於西門捷運站附近之內江街上），出入口均有門禁管制且設有值班宿舍管理員，保障學生居住安全。

校內每棟學生宿舍均有交誼廳與學習中心，提供住宿學生相互溝通學習以及與境外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

有關申請本校學生宿舍相關問題，請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老師連絡，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2106。

(二)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凡家境清寒、急難救助、或有工讀需求及各項才能表現優秀，如在運動競技、語言能力、才藝表演、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等，皆可獲得學校獎助。

A.本校主要獎助學金簡述如下：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校內獎學金	共 25 項，每名獎助金額由 2,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符合弱勢補助資格者，可補助 1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擔任志工等，每位同學可以獲得 2 萬元不等的獎學金。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運動員參加奧、亞運、國際錦標賽前三名、大專體總舉辦賽事前三名及甄審入校生。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者可提出申請，錄取後每月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月 6 仟元。
校外獎助學金	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點選獎助學金查詢。

※本校各項就學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資格及繳交證件等詳細內容，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網站→公告系統→獎助學金之下查詢。若家庭突遭變故需要濟助者，可隨時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不受原公告申請截止時間限制。

B.教育部國光體育獎勵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相關獎勵辦法，請參閱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22>

拾貳、交通資訊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網站(https://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參閱交通路線圖。

二、交通工具：

(一) 搭乘公車及捷運

公車	搭乘方法
260 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北 1 門出口處搭乘，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紅 5 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劍潭站搭乘，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303 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劍潭站搭乘，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681 公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搭乘，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二) 自行開車：

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五楊高架段：

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

(三) 共乘計程車：

捷運淡水信義線劍潭站1號出口處左前方，可詢問是否有共乘計程車至本校，每人約為70元。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國文化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 學歷	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 外國 - 國家名 _____ ☐ 大陸地區 _____ ☐ 香港或澳門地區 _____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年 月 日

【附錄三】

115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回覆方式	請填寫其中 1 項 ☐ email: _____ ☐ 傳真：() ☐ 郵寄：收件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資料(姓名、項目分類、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二、複查期限：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傳真：(02) 2861-8701，email：mvp@office.pccu.edu.tw。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2) 2861-0511 分機 11006。

【附錄四】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地址	□□□□□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 舞蹈學系 ☐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學系 已完成報到手續，今因 ☐ 欲就讀他校：(請填學校系所資料) 學校： 科系： ☐ 其他因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年 月 日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紙本或email或傳真方式繳回本校招生組。
2. 本校於收取後將加蓋教務處章戳，影本以郵政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